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国道 G228 线阳江市江城西平路至儒洞桥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采购人: 阳江市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阳江市公路局

乙方：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国道 G228 线阳江市江城西平路至儒洞桥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阳江市江城西平路至儒洞桥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国道 G228 线路面改造工程，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原国道 G325 与西平路平交路口（原 G325 养护桩号 K212+623），沿原 G325 往茂名方向，经过白沙、程村、阳西县城、蒲牌、儒洞，终于儒洞大桥（与茂名交界处，原 G325 养护桩号 K285+147），路线全长约 72.5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40~23 米，双向四~六车道，计划投资 48200 万元。

招标金额：192.22 万元。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宜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评标（审）专家抽取的相关工作；
6.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7. 整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并签名确认。
4.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货值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
6.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利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

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定。
3.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4. 乙方可根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5. 依法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的相关工作。
7.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乙方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掉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收费标准：1、公开招标按：

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费率为中标金额的 1. 5%

中标金额 100-500 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 1. 1%

中标金额 500-1000 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 0. 8%

中标金额 1000-5000 万费率为中标金额的 0. 5%

注：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中标金额为 150 万，则中标服务费 = $100 \times 1.5\% + (150 - 100) \times 1.1\%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2）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阳江市公路局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2018年12月31日